



## 2020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的利比亚军和武装部队总指挥部下属利比亚国民军参加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代表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利比亚全面永久停火协定副本。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10(2020)号、第 2542(2020)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联利支助团在我的代理特别代表斯蒂芬妮·威廉斯的领导下，促进了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利比亚内部对话，包括签署停火协定，以结束武装敌对行动，造福利比亚人民。

通过签署 10 月 23 日的协定，各方承诺在利比亚实现立即生效的全面和永久停火。根据协定，所有武装部队必须撤离对峙线，所有雇佣军和外国战斗人员必须在 3 个月内离开利比亚领土。各方同意组建一支有限的联合军事力量，以威慑违反停火的行为，并与联利支助团共同制定一个监测协定执行情况的机制。各方还商定了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

作为协定的一部分，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建议将停火协定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确保所有内部和外部各方遵守和执行该协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所附协定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民族团结政府的利比亚军和武装部队总指挥部下属利比亚国民军之间关于在利比亚全面永久停火的协定，由其授权代表签署如下，并由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见证**

根据参加 2020 年 1 月 19 日柏林会议的国家所支持的联合国调解，以及它们为结束利比亚持续武装冲突造成的暴力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不懈努力；

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10(2020)号决议，其中第 4 和第 6 段中要求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就永久停火达成协议，并要求双方遵守该协议，

双方就此商定如下：

**一. 总则**

1. 利比亚的领土完整须得到维护，其陆地、空中和海上边界须得到保护。
2. 国家决策和国家资源不得被任何外国所挟持。
3. 打击恐怖主义是所有国家政治和安全机构都应参与执行的共同国策。
4. 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原则必须得到尊重。
5. 本《协定》的规定适用于利比亚的所有陆、海、空领土。

**二. 协定条款**

1.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同意立即停火，在本协定签署后生效。
2. 军事单位和武装团体须在停火签署后三个月内撤离所有对峙线并返回营地。与此同时，所有雇佣兵和外国战斗人员必须离开利比亚陆、海、空领土。在新的统一政府就职之前，须暂停关于在利比亚境内训练的军事协定，训练小组须撤离。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安保室负责提出和实施特别安保安排，以保证军事单位和武装团体撤出的地区的安全。
3.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同意组建一支由正规军事人员组成的有限军队，在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为遏制预期的违反行为而设立的行动指挥室下开展行动。该部队的行动资源应由各方和各行为体提供。
4. 应立即开始对利比亚全境各种头衔的武装团体和实体(无论是否隶属于国家)进行清点和分类的进程。应编写关于其领导人、成员、武器和地点的情况报告，为解散他们做准备。应建立一种机制并设定条件，以根据每个特定机构的实际需要逐一使符合条件和规定要求的人员重新融入国家机构。否则，将在联利支助团的支持和参与下，为那些不符合条件或不希望经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重返机构的人创造机会和解决方案。

5. 杜绝通过电台和电视广播频道及电子网站传播的媒体升级和仇恨言论。应要求司法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此类频道和网站进行尽职的威慑性起诉。联利支助团还应呼吁采取措施，确保社交媒体平台的母公司对相关网站采取必要行动。为此，联合军事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监测仇恨言论，并跟进这方面的必要措施。联合军事委员会还决定直接向所有电台和电视广播频道发出信息，要求它们不要播放含有这类言论的材料。

6. 联合军事委员会同意在利比亚全境开放道路和陆空过境点。应采取紧急措施，打通并保障下列道路：

- (a) 班加西-苏尔特-米苏拉塔-的黎波里沿海公路；
- (b) 米苏拉塔-阿布古赖因-朱夫拉-塞卜哈-加特公路；
- (c) 盖尔扬-舒韦里夫-塞卜哈-穆尔祖格公路。

为此，5+5 联合军事委员会支持 2020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埃及赫尔加达举行的联合安保安排委员会会议商定的提议，其中呼吁作出安排，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平民、食品运输车队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路线上安全通行：

- 应设立一个联合安保指挥室，由参加赫尔加达会议的警官负责，以提出和实施特别安保安排，确保通过上述道路和利比亚全境其他道路的安全通行，包括在军事单位和武装编队撤出的地区。
-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应选出行动指挥室主任及其副手，明确他们的职责。
- 一旦联合部队承担起任务，应立即清除目标道路上的任何军队或武装力量。
- 前述部队指挥部应根据其规定的的能力、经验和纪律标准，保证组建负责保障道路安全的部队。

7.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同意责成西区石油设施警卫队指挥官、东区石油设施警卫队指挥官和国家石油公司的一名代表互相商议，并向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交调整和重组石油设施警卫队的提案，以确保连续不断和不受干扰的石油流量。

8. 将结束基于身份或政治派别的逮捕行动。起诉和逮捕将仅限于被通缉的罪犯，他们将被还押适当的机关。

9. 联合军事委员会同意采取紧急措施，通过由有关各方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交换因军事行动而被拘留或因身份被捕的人员。

10. 鉴于普遍存在的积极气氛和有利于完全信任的因素，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将与联利支助团小组一道设定一个机制，监测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11. 这次停火不得适用于利比亚领土上任何被联合国列为恐怖组织的团体。

12.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建议并敦促联利支助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联合军事委员会签署的停火协定，以期发布一项决议，呼吁国内外各方遵守该协定。

该协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在日内瓦联合国总部签署。

**利比亚军的代表**

艾哈迈德·阿里·阿布·沙赫马少将  
(签名)

穆赫塔尔·米拉德·穆罕默德·纳卡  
萨准将(签名)

费图里·哈利法·塞勒姆准将  
(签名)

穆斯塔法·阿里·穆罕默德·叶海亚  
上校(签名)

拉德万·易卜拉欣·穆罕默德·加拉  
利上校(签名)

**利比亚国民军/总指挥部代表**

埃姆拉贾·埃姆罕默德·穆罕默德·阿  
马米少将(签名)

法拉杰·马布鲁克·阿卜杜勒·加尼·苏  
萨少将(签名)

阿提亚·阿瓦德·穆罕默德·谢里夫少  
将(签名)

参谋、工程师哈迪·哈桑·艾哈迈德·法  
拉少将(签名)

海里·哈利法·奥马尔·蒂米米少将  
(签名)

**证人**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沙蒂芬妮·威廉斯(签名)

联利支助团安保机构司司长萨利姆·拉德(签名)

联利支助团高级警务顾问阿伊德·艾哈迈德·卡雷勒(签名)

联利支助团安保机构司阿里·基尔卡勒(签名)

---